

# 广明、佛清从、广佛肇、佛江北四条高速公路竣工检测服务（第二次）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明高速公路陈村至西樵段二期工程、佛清从高速公路南段、广佛肇高速公路广州石井至肇庆大旺段工程佛山段、佛江高速公路和顺至陈村段已分别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粤发改交[2009]415号、粤发改交通[2012]27号、粤发改交通函[2017]2222号、粤发改交通函[2017]1073号、粤发改交通函〔2015〕5805号文、粤发改交通函[2016]5260号及粤发改交通函〔2016〕4551号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与国内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100%。四条高速公路的项目法人分别为佛山市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佛山市中策佛江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佛山市中策广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佛山市佛清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共同委托佛山市中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人对上述四条高速公路的竣工检测进行招标。上述四个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四个项目的竣工检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包括广佛肇高速公路广州石井至肇庆大旺段工程佛山段、佛江高速公路和顺至陈村段、广明高速公路陈村至西樵段二期工程、佛清从高速公路南段共四条高速公路。

##### 2.1.1 广佛肇高速公路广州石井至肇庆大旺段工程佛山段

广佛肇高速公路广州石井至肇庆大旺段为“十二五”省重点项目，途径广州、佛山、肇庆三市，全长约47.2公里，其中佛山段长约37.8公里（含一环北线改造段长约16.6公里）。广佛肇高速公路佛山段为本项目重要组成部分，路线主线起于广州段终点（广和大桥西引桥广佛两市交界处），向西利用佛山一环北线进行高速化改造（两侧还建辅路），利用里水互通改造与佛江北高速（一环东线及北延线）枢纽互通，设里和互通、桂和互通、官抱互通保留与里和路、桂和路、官抱路出入，利用官窑互通改造与佛清从高速（一环西线）枢纽互通；然后沿东西二线新建新沙路1号高架桥，设兴业互通与兴业路出入，在原新沙大桥北侧新建西南涌大桥跨越西南涌，再沿东西二线利用新和互通改造与西二环高速枢纽互通，新建新沙路2号高架并跨越广珠铁路，设新沙路互通与一环西拓起点（新沙路、塘西公路）出入；然后在轩尼斯门窗厂向西侧偏西北方向新建三水农场高架跨越三水戒毒中心区域，设塘边互通与西乐公路出入，沿西乐公路新建西乐路高架；然后沿规划建设的兴云路新建兴云路高架，设三水服务区在尼克主题

公园东北侧，设云东海互通与防汛路、兴云路出入，新建北江大桥跨越北江，顺接肇庆（大旺）段起点。

### 2.1.2 佛江高速公路和顺至陈村段

佛江高速公路和顺至陈村段主线路线长 38.9km（主要利用佛山一环及其北延线进行改造）。桥梁总长 12693m（含互通立交主线桥、主线上跨分离式立交桥），其中：加宽桥梁 5740m（单幅）；设和顺（枢纽）、中信大道、文教、里水（枢纽）、里横禄、盐南公路、沙涌（枢纽、另行建设）、广佛新干线、海八路、海五路、佛平路、季华东、西龙、陈村（枢纽）互通立交共 14 处。

辅道总长 66.92km（单幅计），其中：新建辅道长 48.48km，利用辅道长（仅改造路面）18.44km；设桥梁 10293m（单幅计）。

### 2.1.3 广明高速公路陈村至西樵段二期工程

广明高速公路陈村至西樵段二期工程路线长 28.681km（K7+344.295~K36+025.442），其中 K8+322.39~K13+166.39 段（长 4.844km）与佛江高速顺德段共线。本项目为完全利用佛山一环部分东线、南线、西线。其中 K7+344.295~K8+322.39 与 K13+166.39~K29+392 段既有大桥 4797.4m/12 座，中桥 718m/20 座，小桥 94m/7 座，涵洞 3 道，均为旧桥涵利用；主线拼宽桥梁 189.6m/6 座；新建、改建桥（含匝道桥、辅道桥、天桥、连接线桥）1856.12m/7 座，新建、改造涵洞 3 道；设仙涌、陈村，华阳路，新桂路，乐从辅道高架桥，环镇西路，吉利佛开等互通立交 6 处；管理中心 1 处（在北滘立交处，与佛江高速佛山段共用）。K8+322.39~K13+166.39 段及北滘枢纽立交为广明高速公路陈村至西樵段二期工程与佛江高速公路佛山段共线段，由两者共同筹建。既有大桥 1369.3m/2 座，中桥 227m/6 座，涵洞 3 道，均为旧桥涵利用；主线加宽桥梁 126m/3 座；新建、改建桥梁（含匝道桥、辅道桥、天桥、连接线桥）3027.4m/17 座，新建、改造涵洞 9 道；设林上路立交南侧出入口、北滘立交南侧出入口互通立交 2 处；管理中心 1 处（在北滘立交处）。

K29+392~K36+025.442 段的佛开高速至樵乐路立交段主路两侧新建辅路 5082.2m；全线既有桥梁 2300.7m；改建中、小桥 282.4m/3 座；新建大桥 1300m/2 座；新建燃气保护涵 1900m；人行通道箱涵拼长 2 道；过水涵洞拼长 1 道；改建樵乐路、南庄大道、罗格互通式立体交叉 3 处。

### 2.1.4 佛清从高速公路南段

佛清从高速公路南段工程项目起于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接广明高速公路罗格立交，经佛山一环，跨越西南涌，经乐平镇东侧至广州花都官坑（广州、佛山两市交界处），顺接北段工

程。南段工程项目路线全长 42.7km，建设标准为双向六车道，设计时速 120km/，拟建特大桥 7 座，大桥 35 座以及 2 处收费站。佛清从高速公路南段分为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一期工程起于佛山一环西北角的官窑互通中心交叉处，路线往北终于广州花都官坑（市界），顺接佛清从高速公路北段，一期工程路线长 16.72km；二期工程起点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南庄，接广明高速公路罗格互通，路线往北完全利用佛山一环，至佛山一环官窑互通后接上一期工程，二期工程路线长 24.668km。

佛清从高速公路南段一期工程，路线全长 16.72km，共分为包括土建合同段、预制梁标、路面标等标段在内 7 个标段，其中土建合同段又分为两个标段，分别为第 1 合同段(FQC-SG-01) 和第 2 合同段（FQC-SG-02）。第 1 合同段（FQC-SG-01）起止桩号为 K0+000~K10+256，路线长度 12.256km；第 2 合同段（FQC-SG-02）起止桩号为 K10+256~K16+720，路线长度 6.464km。佛清从高速公路南段一期工程主要的工程项目有三江互通、三水高新区互通、西南涌大桥、乐平涌大桥、乐平互通、芦苞涌大桥、范湖服务区、收费站等。

佛清从高速公路南段二期工程，起于佛山市禅城区南庄，接广明高速罗格枢纽互通，路线往北完全利用佛山一环，至佛山一环官窑立交后接上一期工程，二期工程路线长 24.679km（对应佛山一环线桩号 K59+028.269~K83+706.269，即利用佛山一环线南庄至狮山段、狮山至和官窑段）。二期工程的主要工程项目有辅道改造、季华西路立交、务庄立交、桂丹路立交等。

## 2.2 竣工检测服务标段划分、招标范围及检测服务期

本项目竣工检测服务共划分为 1 个标段，具体划分如下：

标段号	合同起讫桩号	里程长度	招标范围	验收检测服务期	资质等级
竣工检测服务	全线	/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以及《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等规定执行检测范围及相关频率（如上级有最新文件则按照最新文件要求执行）为本项目进行竣工检测服务。	暂定总服务期为 9 个月，单条高速公路服务期为 3 个月，单条高速公路实际服务期从项目法人发出通知之日起算。（以检测实际需要为准）	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 2 项条件：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设立的合伙企业除外）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具有（或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和市场监督管理

					理部门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有CMA资质认定标志），并且均在有效期内。
--	--	--	--	--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具有类似工程竣工检测经验，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竣工检测服务能力。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投标。

3.3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的要求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3.4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3.4.1 目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对本招标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

3.4.2 目前未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3.4.3 近 3 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最近三年”是指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3 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3.4.4 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名单。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注：①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 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③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4. 招标文件等资料的获取

4.1 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先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后，并通过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https://jy.ggzy.foshan.gov.cn/TPBidder/login.aspx>）获取招标文件后，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交易主体登录类型选择：“采购供应商登录”→国企采购板块→登记及下载采购文件）。

4.2 供应商信息入库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服务指南-企业登记办理指引-投标单位入库填报操作手册”栏目相关信息，入库咨询电话：400-998-0000。

4.3 已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的投标人应当在 2025 年 4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 17 时 30 分止，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4 已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的供应商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内，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按照系统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如项目附有图纸的，需同时下载）。”

## 5. 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提交 10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开标时间

6.1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6.1.1 投标文件递交的起始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9 时 00 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 年 5 月 8 日 9 时 30 分。

6.1.2 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9 时 30 分。

6.1.3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6.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5）（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佛山市行政服务中心大楼 6 楼）。

开标当日，投标人到场递交投标文件后可结合实际选择是否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全程参加开标会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有关开标过程及结果将接受监督部门的全程监督。

## 7.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

山市)发布的为准。

## 8. 其他

8.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2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办法是综合评估法。

8.3 广佛肇高速公路广州石井至肇庆大旺段工程佛山段、佛江高速公路和顺至陈村段、广明高速公路陈村至西樵段二期工程、佛清从高速公路南段共四条高速公路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不得参与本招标项目, 否则将拒绝其投标。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佛山市中策高速公路投资有 招 标 代 理: 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限 公 司

地 址: 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 地 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澜北路 4 号中盛  
路 46 号信保广场 1 号楼 38 层 国际大厦 808

邮 政 编 码: 528315

邮 政 编 码: 528200

联 系 人: 洪工

联 系 人: 成工、陈工

电 话: 0757-29998965

电 话: 0757-86283490-812/803

传 真: 0757-86283490

电子邮箱: bjzj\_gz@163.com